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普执字第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 分公司，住  
所地上海市 号。

负责人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 
青浦区 8室。

法定代表人 。

被执行人 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  
市普 室。

被执行人 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  
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4)普民二  
(商)初字第 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 发  
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  
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、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上  
海市长寿路295弄8号1603室和长寿路800弄25号2302室、29  
号地下2层车位E168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

执行员

执行员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